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104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104年6月26日(星期五)
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
(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目 錄

會議程序

壹、宣布開會-----	1
貳、主席致詞-----	1
參、報告事項-----	1
肆、承認事項-----	4
伍、討論事項-----	5
陸、選舉事項-----	9
柒、其他議案-----	10
捌、臨時動議-----	10
玖、散 會-----	10

附 件

附件一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附件二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13
附件三 會計師個體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14
附件四 會計師合併查核報告暨財務報表-----	22
附件五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30
附件六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 報酬率之影響-----	31
附件七 本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32
附件八 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	33
附件九 本公司部份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 限制之職務明細-----	36

附 錄

附錄一	「董事會議事規範」原條文-----	39
附錄二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原條文-----	44
附錄三	公司「章程」原條文-----	60
附錄四	「董事選舉辦法」原條文-----	66
附錄五	「股東會議事規則」原條文-----	68
附錄六	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董事持股明細-----	71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26 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永康區鹽行里中正路 301 號(教育訓練中心一樓)

會議議程：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第二案：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第四案：本公司 103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第五案：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185,390,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8,539,055 股，提請討論。

第二案：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第三案：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第四案：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陸、選舉事項：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提請選舉。

柒、其他議案：依公司法第二 0 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

捌、臨時動議

玖、散 會

壹、宣布開會（報告出席股權）

貳、主席致詞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12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本公司審計委員會審查 103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本公司 103 年度決算表冊，其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其中財務報表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分別提出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財務報表(如附件二、三、四)及盈餘分配表(如附件五)，以上各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30 頁。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對轉投資事業之背書保證總額報告。

說明：依據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辦理之背書保證，截至 103 年 12 月底止期末餘額合計新台幣 6,325,050 仟元、實際動支金額合計新台幣 2,162,300 仟元，其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背書保證對象	綜合 持股比例	期末餘額 (註一)	實際動支 (註二)
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	100.0%	1,800,000	646,000
凱友投資(股)公司	100.0%	1,700,000	265,000
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	100.0%	1,500,000	1,188,000
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	100.0%	821,950	0
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	65.8%	379,800	0
昆山統萬微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50.0%	63,300	63,300
統一棒球隊(股)公司	100.0%	60,000	0
合 計		6,325,050	2,162,300

註一：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額度。

註二：背書保證對象於背書保證額度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募集公司債報告。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四六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於 103 年度共發行兩筆公司債，有關事項如下：

名稱	103 年度第一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03 年度第二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甲券/乙券/丙券
金額	新台幣參拾陸億元整	新台幣伍拾捌億元整
期限	5 年	甲券：5 年 乙券：7 年 丙券：10 年
年息	票面利率 1.39%	甲券：票面利率 1.29% 乙券：票面利率 1.62% 丙券：票面利率 1.78%
還本付息方式	到期乙次還本，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甲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四、五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六、七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丙券自發行日起屆滿第九、十年分別還本二分之一；利息自發行日起，依發行餘額每年單利計付息乙次
核准文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1 月 9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2005457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3 年 5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30020626 號
募集原因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募集長期資金，強化財務結構
附註	於 103 年 2 月 18 日募集完成	於 103 年 6 月 23 日募集完成

第五案

案由：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部份條文報告。

說明：

- 一、參考台灣證券交易所官版範例刪除第五條部份贅言。
- 二、條文修正前、後對照表如下：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9~43 頁附錄一。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或會議前 <u>七天</u> 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 或會議前 <u>七天</u> 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參考交易所官版範例刪除部份贅言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 9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 96 年 3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 97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 100 年 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 102 年 3 月 28 日 <u>第八次修正 104 年 3 月 26 日</u>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9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 9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 96 年 3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 97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 100 年 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 102 年 3 月 28 日	載明修正條文之日期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等，業經 104 年 3 月 26 日第十六屆第十一次董事會通過並送交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提請承認。

說明：相關營業報告書(如附件一)、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如附件二)、會計師查核報告、財務報表(如附件三、四)等，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11~29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3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提請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03 年度稅後淨利計新台幣 11,122,830,462 元，依法提列 10% 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112,283,046 元，扣除確定福利精算損失新台幣 37,387,833 元及加計回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619,403 元，再加計上期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207,179,022 元，合計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80,958,008 元。
- 二、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0 頁附件五。
- 三、本公司 103 年度可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1,180,958,008 元，擬發放現金股利每股 1.4 元，股票股利每股 0.4 元，並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及除權基準日，依該日之實際流通在外股數，調整股東配股(息)率配發。
- 四、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1 頁附件六。

決議：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為配合業務發展之需要，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185,390,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8,539,055 股，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擬由歷年來未分配盈餘提撥新台幣 2,185,390,55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218,539,055 股，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 二、上述增資發行之新股，俟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行訂定配發新股基準日，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並通知所有股東領取股票股利。
- 三、原股東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自配股基準日起五日內由股東自行辦理併湊，其併湊不足部份，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前項若有剩餘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票面金額承購。
- 四、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發行新股後，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56,820,154,210 元整。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討論。

說明：

- 一、配合實務運作，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五條第十款，將不同部門，修正為不同單位。
- 二、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44~59 頁附錄二。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p> <p>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u>單位</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p>	<p>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p> <p>一、...</p> <p>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p> <p>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p> <p>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u>部門</u>，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p> <p>十一、...</p>	<p>配合實務運作將本條第十款不同<u>部門</u>，修正為不同<u>單位</u></p>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正本公司「章程」，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次修正條文共四條(第四條、十一條、十八條之一、卅三條)，謹簡述修正重點如下：

(一)第四條：

為因應本公司未來盈餘轉增資及籌資多元化，如發行國內（外）轉換公司債、海外存託憑證等資本市場籌資工具，擬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新台幣 700 億元整。

(二)第十一條：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之二條：已依本法發行股票之公司，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其股東常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通知得於開會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為之。

(三)第十八條之一及卅三條：

本公司業於 103 年 8 月 11 日第十六屆第八次董事會通過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配合該守則第二十七條規定：「本公司董事會為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得考量董事會規模及獨立董事人數，設置審計、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明定於章程。」

本公司現行章程條文中尚未列入薪酬委員會，為與「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一致，擬於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之一加列「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並於第卅三條載明公司章程修正之日期。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2 頁附件七。

三、原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60~65 頁附錄三。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訂定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提請討論。

說 明：

- 一、為符合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上市上櫃公司應制定公平、公正、公開之董事選任程序。
- 二、謹增訂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選任程序」，詳細條文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33~35 頁附件八。

決 議：

陸、選舉事項

案由：補選一名獨立董事，提請選舉。〈董事會提〉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周行一先生於 103 年 11 月 16 日辭任，獨立董事缺額一名擬於 104 年股東常會補選之，於選出時即就任，任期自 104 年 6 月 26 日起至 105 年 6 月 24 日止，同第十六屆董事會任期。
- 二、依據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及本公司章程第十八條規定，獨立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
- 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於 104 年 5 月 12 日審查通過，可列入 104 年股東常會選舉，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與其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所列：

姓名	主要學(經)歷	持有股數
呂鴻德	<p>一、學歷： 國立台灣大學商學研究所行銷博士</p> <p>二、現職： (一)中原大學企業管理學系教授 (二)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三)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四)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委員會顧問 (五)財團法人海峽交流基金會顧問</p> <p>三、經歷： (一)中原大學全球台商研究中心主任 (二)中原大學秘書室主任秘書、企業管理學系專任講師、副教授、教授 (三)行政院大陸委員會台商張老師</p> <p>四、專長： 行銷管理、策略管理、企業競爭策略、企業成長策略</p>	0 股

選舉結果：

柒、其他議案

案由：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解除本公司董事於任期內競業禁止之限制，提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之規定：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現任法人董事代表人羅智先先生、高秀玲女士、獨立董事游朝堂先生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有所異動，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本次補選之獨立董事就任之日起，如有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競業禁止之行為，當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提請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

四、以上部份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請參閱議事手冊第36~38頁附件九。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 103 年，台灣發生了前所未有、災害最大的食安事件，儘管我們朝乾夕惕的努力拓展業務，防微杜漸以建立預防規範、做好食品安全防護。遺憾的是，食安監管百密一疏，我們仍辜負了消費者的期望。所謂道高一尺、魔高一丈，我們應時時刻刻以戒慎恐懼的精神，戰戰兢兢的態度，多一份危機意識，才能提升食品安全防護能力。

103 年雖未如期達成本公司所擬訂的經營目標，但藉由經驗豐富的經營團隊、穩健的獲利模式與風險控管機制，均能妥善因應市場變動所帶來的系統性風險。本公司 103 年營業額達新台幣 402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5%，稅後淨利達新台幣 111 億元，較前一年度衰退 12.9%，合併營業額達新台幣 4,252 億元。

守護食品安全，統一責無旁貸

本公司秉持著「沒有最好，只有更好」的精神與態度，嚴格執行食品安全的把關。本公司 102 年成立「食安揭弊專線」，提供對舉告者的絕對保護及高度獎勵，展現對食品安全絕不妥協的精神及原則。我們具國家級實驗室水準的「食品安全檢驗大樓」預計於 104 年完工，統籌供應商管理、原物料管理、製程管理，及產品安全管理，讓台灣民眾吃得更安心、更開心。食安風暴後，台灣的食品產業鏈將進行大洗牌，也顯示營運成本、產業趨勢的劇烈變化。在食安議題上，身為全國食品產業龍頭的我們，必須有絕對的能力及專業來維護食安，並幫助消費者辨識優劣是非，勇於面對更多挑戰及更高的檢視標準，不僅為我們自己，也為每一個支持我們品牌的消費者擔任永遠捍衛食安的鬥士。

價值營銷，超越自我

本公司 103 年市值保持在新台幣 2,500 億元俱樂部名單之內，在全台灣上市公司中，市值排名第 19 名，與 102 年第 25 名相比，進步 6 名。同年，台灣股市整體成長，但食品類股衰退，我們的表現劣於大盤但優於同業；在台灣市場中，我們遙遙領先，最大的競爭者是自己。

經過食安風暴後，消費導向將更趨向產品價值，而非產品價格。104 年原物料價格較往年相對平穩，可以預見市場的價格競爭將會變本加厲，因此，我們致力於「價值營銷」，期以更穩定的營運結構。面對未來環境的考驗；勇於自我革命，讓「價值」成為經營事業、操作產品的唯一依歸。

調整結構，穩定成長

本公司 104 年持續「調整結構、穩定成長」，藉由產品基因工程佈建、大品牌精耕、億元級單品的積極培植，深化聚焦經營、簡單操作的工作紀律，建立一個涵蓋食安、環安、工安、資安、金安、法安之全方位穩健的基礎工程。

此外，隨著中國在亞洲地區角色轉變，從原物料消費大國變身為消費性產品大國。在中國食品與飲料市場，我們雖然不是市場老大，卻能藉由令人驚豔的產品，屢屢顛覆市場、引領風潮。另，統一超商藉由營運優化、穩定成長，本業獲利再次創歷史新高，是我們獲利的重要支柱，也有助於提升獲利來源的分散性。因此，無論是在中國或台灣，縱使未來充滿不確定性，但我們勇於改變現狀，以期延續並發揚光大我們所傳承的基業。

104 年營運展望

本公司將持續關注市場變化，秉持聚焦經營與簡單操作的基本原則，致力完成 104 年度國內市場銷售目標，持續為所有股東創造更佳的投资效益。敬請各位股東女士先生們繼續給我們指導與支持，謝謝！

董事長：羅智先



總經理：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 103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與周建宏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上

本公司 104 年股東常會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



中 華 民 國 104 年 3 月 26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之相關資訊，係依據各被投資公司所委任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作評價及揭露，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12,487 仟元及 769,416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7,417,935 仟元及 7,491,120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資誠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67,868	1	\$	191,817	-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	六(二)						
	融資產—流動			3,400,000	2		3,000,000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355,687	-		505,053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636,443	1		753,624	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278,938	2		3,332,610	3
1200	其他應收款			220,586	-		227,576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359,520	-		149,177	-
130X	存貨	六(五)		2,287,276	2		2,442,634	2
1410	預付款項			100,307	-		112,74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1,806,625	8		10,715,231	9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六)		6,150	-		6,150	-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	六(七)						
	動			351,049	-		381,414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及七		110,576,964	77		98,116,275	76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九)(十一)、七及八		13,623,320	10		12,725,202	1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十一)及八		4,752,593	3		4,552,751	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七)		1,248,825	1		1,438,120	1
1915	預付設備款			503,495	1		271,520	-
1920	存出保證金			146,869	-		142,002	-
1930	長期應收票據及款項淨額			102,159	-		115,715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347,247	-		226,798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31,658,671	92		117,975,947	91
1XXX	資產總計		\$	143,465,296	100	\$	128,691,178	100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	102年12月31日	%
			金	額	金	額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二)	\$	33,464	-	78,423
2150	應付票據			9,502	-	7,271
2170	應付帳款			1,278,720	1	1,314,345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130,055	-	136,95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三)		4,734,532	3	4,750,975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809,837	1	807,696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81,363	-	104,555
2310	預收款項			157,170	-	126,086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四)		3,150,000	2	2,400,00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0,484,643</u>	<u>7</u>	<u>9,726,309</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四)		21,500,000	15	15,250,000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五)		13,248,876	10	10,988,27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1,649,405	1	1,589,798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十六)		4,481,668	3	4,841,522
2645	存入保證金			88,764	-	87,95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40,968,713</u>	<u>29</u>	<u>32,757,545</u>
2XXX	負債總計			<u>51,453,356</u>	<u>36</u>	<u>42,483,854</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七)		54,634,763	38	51,542,2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3,848,490	2	3,875,672
保留盈餘						
		六(十九)(二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2,613,131	9	11,336,70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5,085	3	4,045,704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93,241	9	13,307,47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4,577,230	3	2,099,541
3XXX	權益總計			<u>92,011,940</u>	<u>64</u>	<u>86,207,324</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43,465,296</u>	<u>100</u>	\$ <u>128,691,178</u>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40,225,384	100	\$ 42,344,016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29,898,390)	(74)	(31,786,742)	(75)
5900 營業毛利		10,326,994	26	10,557,274	25
營業費用	六(十六)(二十五)(二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77,065)	(13)	(5,847,362)	(14)
6200 管理費用		(3,021,935)	(8)	(3,029,720)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94,452)	(1)	(286,615)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8,793,452)	(22)	(9,163,697)	(22)
6900 營業利益		1,533,542	4	1,393,57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1,758,152	5	1,507,939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七)(十)(十一)(二十三)	(1,060,677)	(3)	(857,238)	(2)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7,086)	(1)	(337,361)	(1)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711,196	24	11,435,910	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0,001,585	25	11,749,250	28
7900 稅前淨利		11,535,127	29	13,142,827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412,297)	(1)	(378,586)	(1)
8200 本期淨利		\$ 11,122,830	28	\$ 12,764,241	3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 1,604,397	4	\$ 1,580,143	4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六(十六)	105,862	-	478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六(二十)	747,128	2	264,601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17,085)	-	(8,263)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利益之稅後淨額		\$ 2,440,302	6	\$ 1,836,959	4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13,563,132	34	\$ 14,601,200	34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2.04	\$	2.34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本期淨利	六(二十八)	\$	2.03	\$	2.33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財務報表兌換差	
102 年 度											
102年1月1日餘額	\$ 48,624,744	\$ 3,920,417	\$ 10,095,973	\$ 4,118,766	\$ 11,572,819	(\$ 1,201,113)	\$ 1,326,727	\$ 78,458,333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0,734	-	(1,240,73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6,807,464)	-	-	(6,807,464)	-	-	(6,807,464)
股票股利	六(十七)(十九)	2,917,485	-	-	(2,917,485)	-	-	-	-	-	-
102年度淨利	-	-	-	-	12,764,241	-	-	12,764,241	-	-	12,764,241
102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136,968)	2,198,960	(225,033)	1,836,959	-	-	1,836,959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六(十八)	-	(10,105)	-	-	-	-	(10,105)	-	-	(10,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八)	-	(21,171)	-	-	-	-	(21,171)	-	-	(21,17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八)	-	(13,469)	-	-	-	-	(13,469)	-	-	(13,469)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73,062)	73,062	-	-	-	-	-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51,542,229</u>	<u>\$ 3,875,672</u>	<u>\$ 11,336,707</u>	<u>\$ 4,045,704</u>	<u>\$ 13,307,471</u>	<u>\$ 997,847</u>	<u>\$ 1,101,694</u>	<u>\$ 86,207,324</u>			
103 年 度											
103年1月1日餘額	\$ 51,542,229	\$ 3,875,672	\$ 11,336,707	\$ 4,045,704	\$ 13,307,471	\$ 997,847	\$ 1,101,694	\$ 86,207,324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6,424	-	(1,276,424)	-	-	-	-	-	-
現金股利	六(十九)	-	-	-	(7,731,334)	-	-	(7,731,334)	-	-	(7,731,334)
股票股利	六(十七)(十九)	3,092,534	-	-	(3,092,534)	-	-	-	-	-	-
103年度淨利	-	-	-	-	11,122,830	-	-	11,122,830	-	-	11,122,830
103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	-	-	-	(37,387)	2,222,085	255,604	2,440,302	-	-	2,440,302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六(十八)	-	(31,609)	-	-	-	-	(31,609)	-	-	(31,609)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十八)	-	11,163	-	-	-	-	11,163	-	-	11,16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十八)	-	(4,141)	-	-	-	-	(4,141)	-	-	(4,14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十八)	-	(2,595)	-	-	-	-	(2,595)	-	-	(2,595)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十九)	-	-	-	(619)	619	-	-	-	-	-
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54,634,763</u>	<u>\$ 3,848,490</u>	<u>\$ 12,613,131</u>	<u>\$ 4,045,085</u>	<u>\$ 12,293,241</u>	<u>\$ 3,219,932</u>	<u>\$ 1,357,298</u>	<u>\$ 92,011,940</u>			

(註)民國101年度及102年度員工紅利分別為\$1,017,561及\$1,068,486與董監酬勞分別為\$223,332及\$228,478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535,127	\$ 13,142,827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	六(四)	(21,400)	161,059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四)	(85,538)	(136,204)
存貨(回升利益)跌價損失	六(五)	(4,673)	3,0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1,726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八)	(9,711,196)	(11,435,91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5,484,095	4,386,847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351,940)	(222,1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九)	830,703	805,55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損失	六(二十三)	47,896	20,552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	44,402	39,025
處分其他資產利得	六(二十二)	(6,701)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七)	25,699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六(十一)	22,651	(3,900)
攤銷費用		7,680	12,906
應收租金攤銷		1,641	3,0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438)	(1,088)
財務成本	六(二十四)	407,086	337,36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2,500,000)
應收票據		195,444	269,886
應收帳款		178,041	397,224
應收帳款－關係人		53,672	653,039
其他應收款		18,905	23,612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10,343)	18,753
存貨		160,031	495,243
預付款項		7,545	17,43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231	(520)
應付帳款		(35,625)	(474,049)
應付帳款－關係人		(6,903)	(41,123)
其他應付款		(161,381)	197,26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2,141	31,109
預收款項		31,084	(2,347)
應計退休金負債		(253,992)	(245,78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7,803,944	5,954,339
收取之利息		2,438	1,088
支付之利息		(322,136)	(322,440)
支付之所得稅		(103,672)	(200,6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380,574</u>	<u>5,432,353</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28,13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4,666	33,159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6,181,564)	(153,0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299,356)	(646,73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30,311	9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893,304	374,584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資退回股本數	-	1,159,5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 六(三十一)		
付數	(614,379)	(572,81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暨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 六(九)(三十一)		
利息	(10,105)	(4,607)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16,260	39,303
存出保證金增加	(4,867)	(17,915)
預付設款備款增加	(1,594,274)	(1,034,712)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六(九)	(8,058)	(7,498)
處分其他資產價款	18,910	-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40,493)	(5,173)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889,645)	(807,76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44,959)	48,574
應付公司債增加	9,400,000	2,000,000
償還應付公司債	(2,400,000)	(1,4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91,760,000	73,930,000
償還長期借款	(89,499,398)	(72,431,298)
存入保證金增加	813	862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7,731,334)	(6,807,46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1,485,122	(4,709,32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76,051	(84,7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191,817	276,55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167,868	\$ 191,817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4)財審報字第 14003806 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部分子公司，其財務報告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8,766,793 仟元及 6,263,277 仟元，均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2%，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17,722,760 仟元及 14,149,319 仟元，各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4% 及 3%。另，部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其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附註十三所揭露事項，係委由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本會計師並未查核該等財務報告。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依據其他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887,994 仟元及新台幣 801,244 仟元，截至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其相關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1,058,238 仟元及新台幣 11,200,671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資誠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3 年度及 102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
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劉子猛

會計師

周建宏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3 月 2 6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3 年 12 月 31 日			102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4,777,669	11	\$	40,807,550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		16,092,356	4		13,869,13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四)及七		2,217,577	1		2,171,865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七及八		16,721,697	4		17,628,878	5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五)		4,801,926	1		4,277,355	1
1220	當期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279,405	-		377,161	-
130X	存貨	六(六)		34,621,596	9		36,221,190	10
1410	預付款項			13,284,767	3		12,155,138	3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七)		39,928	-		1,485,25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八		4,474,388	1		919,829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137,311,309</u>	<u>34</u>		<u>129,913,360</u>	<u>35</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八)及八		7,698,600	2		6,243,181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九)及八		2,072,627	1		1,834,369	-
1546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非流動	六(十)		315,424	-		297,03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八)(十一)(十五)、七及八		33,913,469	8		32,050,071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十二)(十五)及八		163,982,241	41		147,683,175	40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十三)(十五)及八		19,214,889	5		20,748,124	6
1780	無形資產	六(十四)(十五)		2,866,712	1		2,828,190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三十二)		5,165,682	1		4,345,16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1,316,521	-		1,403,4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八		3,036,816	1		2,940,692	1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八		14,199,559	4		13,269,623	3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六(十五)(二十一)、七及八		8,649,870	2		6,647,008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62,432,410</u>	<u>66</u>		<u>240,290,089</u>	<u>65</u>
1XXX	資產總計		\$	<u>399,743,719</u>	<u>100</u>	\$	<u>370,203,449</u>	<u>100</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3年12月31日			102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六)及八	\$ 33,217,243	8	\$ 28,755,368	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七)及八	6,443,289	2	7,016,189	2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六(二)	1,358	-	211,841	-		
2150	應付票據	七	1,271,738	-	1,685,312	-		
2170	應付帳款	七	30,834,591	8	30,902,926	8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八)	43,158,840	11	40,304,885	1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2,203,796	1	1,904,175	1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	六(七)	-	-	414,902	-		
2310	預收款項		10,021,658	2	9,814,059	3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九)(二十)及八	15,990,483	4	9,165,925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36,335	-	187,98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43,379,331</u>	<u>36</u>	<u>130,363,565</u>	<u>35</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九)	36,776,031	9	20,168,987	5		
2540	長期借款	六(二十)及八	47,316,845	12	59,292,662	16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三十二)	4,235,042	1	3,853,171	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六(二十一)	9,707,009	2	9,911,834	3		
2645	存入保證金		6,241,293	2	6,156,851	2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2,486,625	1	2,389,768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06,762,845</u>	<u>27</u>	<u>101,773,27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250,142,176</u>	<u>63</u>	<u>232,136,838</u>	<u>63</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二十二)	54,634,763	14	51,542,229	1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二十三)(三十四)	3,848,490	1	3,875,67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二十二)(二十四)(三十二)	12,613,131	3	11,336,707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5,085	1	4,045,704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2,293,241	3	13,307,471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五)	4,577,230	1	2,099,541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92,011,940</u>	<u>23</u>	<u>86,207,324</u>	<u>23</u>		
36XX	非控制權益	六(三十四)	57,589,603	14	51,859,287	14		
3XXX	權益總計		<u>149,601,543</u>	<u>37</u>	<u>138,066,611</u>	<u>37</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99,743,719</u>	<u>100</u>	<u>\$ 370,203,449</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母公司的權益					業主之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換算之匯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u>102 年</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48,624,744	\$ 3,920,417	\$ 10,095,973	\$ 4,118,766	\$ 11,572,819	(\$ 1,201,113)	\$ 1,326,727	\$ 78,458,333	\$ 46,778,731	\$ 125,237,064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240,734	-	(1,240,734)	-	-	-	-	-	
現金股利	-	-	-	-	(6,807,464)	-	-	(6,807,464)	-	(6,807,464)	
股票股利	六(二十二) 2,917,485	-	-	-	(2,917,485)	-	-	-	-	-	
102 年度淨利	-	-	-	-	12,764,241	-	-	12,764,241	7,975,721	20,739,962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136,968)	2,198,960	(225,033)	1,836,959	1,028,349	2,865,308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	(10,105)	-	-	-	-	-	(10,105)	-	(10,105)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三) -	(21,171)	-	-	-	-	-	(21,171)	-	(21,17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三)(三十四) -	(13,469)	-	-	-	-	-	(13,469)	(28,163)	(41,632)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73,062)	73,062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3,895,351)	(3,895,35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1,542,229</u>	<u>\$ 3,875,672</u>	<u>\$ 11,336,707</u>	<u>\$ 4,045,704</u>	<u>\$ 13,307,471</u>	<u>\$ 997,847</u>	<u>\$ 1,101,694</u>	<u>\$ 86,207,324</u>	<u>\$ 51,859,287</u>	<u>\$ 138,066,611</u>	
<u>103 年</u>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51,542,229	\$ 3,875,672	\$ 11,336,707	\$ 4,045,704	\$ 13,307,471	\$ 997,847	\$ 1,101,694	\$ 86,207,324	\$ 51,859,287	\$ 138,066,611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派：											
法定盈餘公積	-	-	1,276,424	-	(1,276,424)	-	-	-	-	-	
現金股利	-	-	-	-	(7,731,334)	-	-	(7,731,334)	-	(7,731,334)	
股票股利	六(二十二) 3,092,534	-	-	-	(3,092,534)	-	-	-	-	-	
103 年度淨利	-	-	-	-	11,122,830	-	-	11,122,830	6,590,351	17,713,181	
103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二十五) -	-	-	-	(37,387)	2,222,085	255,604	2,440,302	358,434	2,798,736	
被投資公司資本公積變動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調整數	六(二十三) -	(31,609)	-	-	-	-	-	(31,609)	-	(31,609)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調整數	六(二十三) -	(4,141)	-	-	-	-	-	(4,141)	-	(4,141)	
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金額差額	六(二十三)(三十四) -	11,163	-	-	-	-	-	11,163	(267,984)	(256,821)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二十三) -	(2,595)	-	-	-	-	-	(2,595)	-	(2,595)	
處分子公司	六(七) -	-	-	-	-	-	-	-	(429,348)	(429,348)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六(二十四) -	-	-	(619)	619	-	-	-	-	-	
非控制權益變動數	-	-	-	-	-	-	-	-	(521,137)	(521,137)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54,634,763</u>	<u>\$ 3,848,490</u>	<u>\$ 12,613,131</u>	<u>\$ 4,045,085</u>	<u>\$ 12,293,241</u>	<u>\$ 3,219,932</u>	<u>\$ 1,357,298</u>	<u>\$ 92,011,940</u>	<u>\$ 57,589,603</u>	<u>\$ 149,601,543</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 104 年 3 月 26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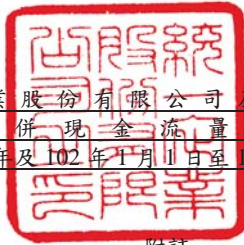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22,261,814	\$ 25,282,161
調整項目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淨利	六(二)(二十八)		
益		(123,419)	(19,048)
呆帳損失(迴轉)提列數	六(四)	(73,398)	34,451
備抵呆帳沖銷數	六(四)	(136,440)	(172,755)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六)	121,475	(110,367)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利益		(294,078)	(1,605,056)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		(151,755)	(231,57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八)	34,256	57,435
出售子公司股份之投資利益		(1,119,688)	-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十一)	(2,452,657)	(2,205,91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現金股利		1,324,311	1,330,22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86,222)	(712,65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六(十二)(三十)	18,248,747	15,371,12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八)	161,459	212,398
投資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六(十三)(三十)	236,435	352,182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六(二十八)	(632)	(24,572)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十五)(二十八)	362,729	249,884
處分無形資產損失	六(二十八)	35,083	-
各項攤提	六(十四)(三十)	307,430	291,907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數		366,659	312,919
利息收入	六(二十七)	(955,874)	(712,033)
財務成本	六(二十九)	2,384,834	2,082,4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2,310,282)	(3,213,168)
應收票據		3,151	414,659
應收帳款		437,507	(38,146)
其他應收款		(436,693)	700,321
存貨		1,882,408	(2,051,921)
預付款項		(1,129,629)	(2,028,395)
其他流動資產		(583,031)	(255,48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413,574)	20,407
應付帳款		(68,335)	526,898
其他應付款		1,121,062	426,239
預收款項		207,599	2,881,224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3,627	(259,794)
應計退休金負債		(363,579)	(262,58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38,811,300	36,643,404
收取之利息		881,832	712,033
支付之利息		(2,056,012)	(2,025,595)
支付之所得稅		(4,589,906)	(4,984,57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3,047,214</u>	<u>30,345,265</u>

(續次頁)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3年及10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3 年 度	102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應收關係人款項(增加)減少		(\$ 1,643)	\$ 1,681
處分待出售處分群組價款		14,424	-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971,528)	28,28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2,024,572)	(1,207,517)
出售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1,650,266	4,380,3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5,000	184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451,649)	(223,503)
出售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現金收入數		289,406	460,98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9,333	81,842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價款		(837,219)	(1,459,880)
出售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非子公司現金收入數		265,793	1,921,933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退回股款		177,936	21,849
出售子公司股份現金收入數		1,475,968	-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24,718,787)	(31,715,14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六)	(203,154)	(68,550)
出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535,219	1,330,206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現金支付數	六(三十六)	(64,928)	(485,368)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支付之利息	六(三十六)	(18,673)	-
出售投資性不動產價款		1,434	116,274
無形資產增加	六(十四)	(432,620)	(457,224)
預付設備款增加		(4,950,987)	(3,952,577)
預付設備款支付之利息		(50,759)	(40,864)
存出保證金增加		(96,124)	(234,514)
長期預付租金增加		(1,054,767)	(3,571,6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562,133)	(661,39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669,681)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4,664,445)	(35,734,6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4,461,875	5,698,57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572,900)	(492,309)
應付公司債增加		19,584,021	6,918,987
償還應付公司債		(2,400,000)	(1,450,000)
舉借長期借款		129,333,679	101,769,062
償還長期借款		(136,870,068)	(99,254,914)
存入保證金增加		84,442	596,974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增加(減少)		96,857	(16,197)
與非控制權益股東權益交易現金淨支付數	六(三十四)	(256,821)	54,115
發放現金股利		(7,731,334)	(6,807,464)
非控制權益變動		(162,703)	(2,867,0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5,567,048	4,149,82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243,109)	(1,443,22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現金之變動	六(七)	263,411	(455,14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70,119	(3,137,89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40,807,550	43,945,44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44,777,669	\$ 40,807,550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周建宏會計師民國104年3月26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3 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民國 103 年度稅後淨利	\$ 11,122,830,462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112,283,046)
確定福利精算損失	(37,387,833)
加：回轉特別盈餘公積	619,403
本期可分配數	9,973,778,986
加：上期末分配盈餘	1,207,179,022
可供分配總額	11,180,958,008
發放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1,400 元)	7,648,866,909
發放股東紅利(股票股利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	2,185,390,550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346,700,549

附註：

- 1.發放員工現金紅利 971,108,690 元；配發董事酬勞 199,475,580 元。
- 2.本年度分配盈餘順序，係優先分配 103 年度盈餘。
- 3.現金股利分派予個別股東之股利總額發放至元，元以下捨去，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本公司其他收入。

董事長：羅智先



經理人：羅智先



會計主管：吳琮斌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 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依證期局 89 年 2 月 1 日(89)台財證(一)字第 00371 號函規定，因本公司原未編製並公告 104 年財務預測，故毋需揭露此資訊。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

依金管會 101 年 12 月 28 日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函規定，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

- 一、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總額為新台幣 971,108,690 元，董事酬勞總額為新台幣 199,475,580 元。本公司員工紅利發放方式擬以現金發放之。
- 二、103 年度估列員工紅利為新台幣 969,127,238 元，董事酬勞為新台幣 196,632,000 元。董事酬勞估計金額係依自結損益數字計算，致與擬配發金額有所差異。嗣於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與原估列之差異金額，則依規定列為 104 年之損益。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柒</u> 佰億元整，分為 <u>柒</u> 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略)	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 <u>陸</u> 佰億元整，分為 <u>陸</u> 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略)	配合盈餘轉增資及籌資需要
第十一條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u>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二進行修章
第十八條之一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 <u>依法設置審計、薪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u>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配合本公司新制訂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以內容進行修章
第卅三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56年10月19日、... (76)101年06月22日、 (77)102年06月25日、 (78)104年06月26日。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1)56年10月19日、... (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 (77)102年06月25日。	依規定載明修正日期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任程序

訂定日期：104年6月26日

-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公司董事選舉辦法及本程序辦理。
-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
董事會成員應普遍具備執行職務所必須之知識、技能及素養，其整體應具備之能力如下：
一、營運判斷能力。
二、會計及財務分析能力。
三、經營管理能力。
四、危機處理能力。
五、產業知識。
六、國際市場觀。
七、領導能力。
八、決策能力。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及第四條之規定。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及第六條之規定，並應依據本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均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

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開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一般董事、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十一條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一、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二、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三、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四、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五、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六、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七、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八、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布。

第十三條 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程序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部份法人董事代表人及獨立董事
解除競業禁止限制之職務明細

截至 104 年 3 月 26 日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羅智先	<p>董 事 長：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大統益(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統奕包裝(股)公司、統昶行銷(股)公司、統一夢公園生活事業(股)公司、統一友友旅行社(股)公司、昕亞企業(股)公司、統享企業(股)公司、統舜企業(股)公司、統健實業(股)公司、統一時代(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Uni-President (Vietnam) Co.,Ltd.、Uni-President (Thailand) Ltd.、Uni-President (Philippines) Corp.、張家港統清食品有限公司、佛山市三水健力寶貿易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投資有限公司、統仁實業(股)公司、北京統一食品有限公司、統宇投資(股)公司、統一置業(股)公司。</p> <p>副董事長： 煙台統利飲料工業有限公司、今麥郎飲品(股)公司、浙江統冠物流發展有限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清(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p> <p>董 事： 北京統一飲品有限公司、武漢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山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昆明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廣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瀋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哈爾濱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合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福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昌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巴馬統一礦泉水有限公司、資溪統一企業飲品有限公司、成都統一巧麵館餐飲文化有限公司、長沙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湛江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南寧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泰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重慶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寶麗時代實業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石家莊統一企業有限公</p>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續前頁	<p>司、海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武穴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濟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白銀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徐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貴陽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新疆統一企業食品有限公司、江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長白山統一企業(吉林)礦泉水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寧夏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內蒙古統一企業有限公司、北京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呼圖壁統一企業番茄製品科技有限公司、山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湖北)有限公司、上海統一企業飲料食品有限公司、天津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杭州統一企業有限公司、河南統一企業有限公司、陝西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上海)商貿有限公司、統一商貿(昆山)有限公司、婺源統一企業礦泉水有限公司、阿克蘇統一企業有限公司、統一企業香港控股有限公司、皇茗資本有限公司、皇茗企業管理諮詢(上海)有限公司、統一企業(昆山)置業開發有限公司、統一企業(中國)研究開發中心有限公司、統一棒球隊(股)公司、南聯國際貿易(股)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統樂開發事業(股)公司、統合開發(股)公司、統一生機開發(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德記洋行(股)公司、捷盟行銷(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光泉牧場(股)公司、光泉食品(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坤基創業投資(股)公司、統義玻璃工業(股)公司、家福(股)公司、統上開發建設(股)公司、明大企業(股)公司、耕頂興業(股)公司、誠實投資控股(股)公司、太子物業管理顧問(股)公司、太子實業(股)公司、維力食品工業(股)公司、大統營實業(股)公司、上海統夢商貿有限公司、統一超商納閩島控股有限公司、Uni-President Asia Holdings Ltd.、Uni-President Southeast Asia Holdings Ltd.、President Energy Development (Cayman Islands) Ltd.、PT ABC President Indonesia、President Packing Holdings Ltd.、Cayman President Holdings Ltd.、Kai Yu(BVI) Investment Co.,Ltd、統一咖啡開曼控股有限公司、上海統一星巴克咖啡有限公司。</p> <p>監察人：高權投資(股)公司。</p> <p>總經理：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數網(股)公司、凱友投資(股)公司、凱南投資(股)公司。</p>

姓名	目前擔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p>高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高秀玲</p>	<p>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公司、統一佳佳(股)公司、統正開發(股)公司、統一百華(股)公司、統一藥品(股)公司、統一生活事業(股)公司。</p> <p>董 事： 統一企業(股)公司、統一超商(股)公司、統一實業(股)公司、台灣神隆(股)公司、統一國際開發(股)公司、統一(上海)保健品商貿有限公司、統一開發(股)公司、太子建設開發(股)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公司、時代國際飯店(股)公司、統一星巴克(股)公司、南紡流通事業(股)公司。</p> <p>總 經 理：高權投資(股)公司。</p>
<p>游朝堂</p>	<p>董 事：天葉諮詢顧問有限公司。</p> <p>獨立董事： 台灣工業銀行、喬山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Stell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獨立非執行董事。</p> <p>監 察 人： 安心食品服務(股)公司、帝寶工業(股)公司、大東樹脂化學股份有限公司。</p>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

第一條（本規範訂定依據）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董事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規範，以資遵循。

第二條

本公司應訂定董事會議事規範；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

第三條

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並於議事規範明定之。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召集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之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七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四條

董事會召開之地點與時間，應於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召開之地點及時間為之。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會指定「董事會秘書室」為議事事務單位，辦理董事會議事內容之擬訂，並提供充分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或會議前七天一併寄送。

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董事如認為議案資料不充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後延期審議之。

第六條

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一、報告事項：

- （一）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 （二）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 （三）上次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
-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七條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董事會討論：

- 一、公司之營運計畫。
-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但半年度財務報告依法令規定無須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者，不在此限。
-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內部控制制度。
-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 七、對關係人之捐贈或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但因重大天然災害所為急難救助之公益性質捐贈，得提下次董事會追認。
- 八、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董事會決議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董事會召開日期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提董事會決議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外國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第二項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之金額，以股東權益百分之二點五計算之。

公司設有獨立董事者，對於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事項，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見，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八條

除前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在董事會休會期間，董事會依法令或公司章程規定，授權執行之層級、內容等事項應具體明確。

第九條

召開董事會時，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董事簽到並供查考。

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如不能親自出席，得依公司章程規定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如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第二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條

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股東會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會議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十一條

公司召開董事會，得視議案內容通知相關部門或子公司之人員列席。

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會議及說明。但討論及表決時應離席。

第十二條

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程序重行召集。

前項及第十七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三條

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內容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並準用前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董事會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董事會議案表決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通過。

如經主席徵詢而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其表決方式由主席就下列各款擇一行之，但出席者有異議時，應徵求多數之意見決定之：

(一) 舉手表決。

(二) 唱名表決。

(三) 投票表決。

以上第二、三項議案之表決應設有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當場報告同意者及反對者之票數，並做成紀錄。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五條

董事會議案之決議，除本法、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決議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六條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議事事務單位可適時於開會通知單載明外，或於董事會進行議案討論前適時提醒之。

第十七條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紀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及獨立董事依第七條第五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前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之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二)設置審計委員會之公司，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公司重要檔案，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議決事項之訴訟時，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董事會者，其視訊影音資料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十九條

本議事規範訂於中華民國 93 年 4 月 1 日，其訂定及修正應經董事會同意，並提股東會報告。

第一次修正 094 年 2 月 25 日

第二次修正 095 年 4 月 21 日

第三次修正 096 年 3 月 09 日

第四次修正 097 年 2 月 25 日

第五次修正 100 年 2 月 18 日

第六次修正 101 年 8 月 29 日

第七次修正 102 年 3 月 28 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正日期：103年6月24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二條 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本程序用詞定義如下：

- 一、衍生性商品：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關係人、子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專業估價者：
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

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

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係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五、前三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六、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一)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交易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二)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三)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購入不動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考量公司業務所需，再參酌相關商品交易狀況及台股、東南亞國家及歐美股市交易狀況，並參考信譽良好之往來金融機構、證券商對於未來股市、外匯匯率、利率走勢評估報告，綜合以上資料再決定適當承作時機，承作商品，及承作金額等。

(六)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五條 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本處理程序第二條所列之資產，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有價證券：

1.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買賣金額新台幣 1,000 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決定；金額達新台幣 1,000 萬元(含)以上者，由總經理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之，相關作業經由財會部門執行之。

2.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決定，由財會部門依當時市場價格，透過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執行相關作業，並提董事會追認之。

(二)不動產或設備：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交易金額達三億元以上需提董事會討論或追認。土地由行政服務部依市場狀況詳實調查及評估，餘取得須由各單位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金額達新台幣 20 萬元以上者，應檢附效益評估報告，送經技術群審准，動支時須另附動支簽呈，依批准權限呈各層級主管核准，再經採購程序辦理；處分則由使用單位填列異動通知單或專案簽呈，依批核權限核准後處理之。

(三)衍生性商品：

衍生性商品的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三章之相關規定辦理。

(四)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辦理。

(五)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六)其他：

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總經理核可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總經理核可之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關係人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第六條 公告申報程序：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除前三目以外之資產交易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公債。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二、前款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每筆交易金額。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本款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已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七條 投資範圍及額度：

一、本公司取得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五十，取得有價證券總額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一百五十。取得個別有價證券不得逾股東權益百分之三十，但經股東會決議通過者不在此限。

二、各子公司之投資限額，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非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購買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一百五十；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資本額或股東權益(較高者)之百分之五十。

(二)另凡屬專業投資之子公司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五十；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為總資產之百分之一百。

(三)各子公司投資額度若有超限時，如經該公司董事會通過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追認者，不在此限。

第八條 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金管會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設有審計委員會，則比照第二十七條規定辦理。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 8 日前將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向本公司申報。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前項子公司適用第六條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九條 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金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初次違反者應予以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以調職。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第十條 認定依據：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章及本章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章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關係人之認定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第十一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提交下列資料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三項規定)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第十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經審計委員會同意並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第十二條 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第十三條 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三)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設算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金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第十四條 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一、交易種類：

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

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三、交易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或負債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二)非避險性交易：

應視承作時之市場趨勢及公司業務需求而定，交易人員於個案執行前，應提出分析評估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市場趨勢與風險分析，並提供建議操作方式與條件，經總經理核准後方得為之。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一)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後，若發生以下情況，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 1.單筆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合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 2.全部契約評估損失連續兩個月超過交易總合約金額之百分之十。

(二)非避險性交易：

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全部契約金額的40%為上限，個別契約損失以不超過個別契約金額的50%且金額不超過新台幣5000萬元為上限，一但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應立即提出因應建議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五、授權額度：

(一)避險性交易：

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交易人員需經由總經理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可，於累計成交部位以不超過現有應避險部位進行交易。

(二)非避險性交易：

為降低風險，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5,0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經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核准，美金 5,000 萬元以上應經總經理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三)大宗物資期貨：

依據公司需求及風險部位變化，授權台北管理部部主管操作，累計操作額度上限玉米 40 口，黃豆 20 口，小麥 10 口。超過前核定額度者需呈總經理核准始得為之。

六、權責劃分：

(一)金融業務部：

為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人員，負責於授權範圍內交易策略之擬訂、執行交易指令、未來交易風險之揭露，並提供即時的資訊給相關部門作參考。交易之帳務處理、報表的製作及交易記錄資料之保存，由該部其他非交易執行人員負責。

(二)台北管理部：

負責從事大宗物資商品期貨之交易執行，並定期提出評估報告。

(三)財務部：負責衍生性商品之資金調度及相關交割事宜。

(四)稽核室：

- 1.定期監督評估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所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範圍。
- 2.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3.稽核有異常時，應即向總經理報告、並採取必要措施。

七、績效評估要領：

(一)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兩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二)非避險性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第十五條 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

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信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銀行或相關金融機構為原則。

二、市場價格風險之考量：

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持續追蹤損益狀況，損失超過預設停損點時，需立即呈報總經理或總經理授權之主管裁示。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

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

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

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應由作業單位嚴謹審閱，或由法務室或委請專業法律顧問協助審查，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

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

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十、風險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二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或其指定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第十六條 內部稽核制度：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七條 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總經理或其授權之高階主管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總經理或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董事會並應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總經理或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金管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
-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第十八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第十九條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第二十條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金管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一、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二、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三、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第二十二條 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劃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交易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五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第二十六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二十七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二十七條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通過及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第一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修正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業務列明於下：

- 1.C106010 製粉業。
- 2.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3.C199010 麵條、粉條類食品製造業。
- 4.C105010 食用油脂製造業。
- 5.C110010 飲料製造業。
- 6.C102010 乳品製造業。
- 7.C199040 豆類加工食品製造業。
- 8.C601030 紙容器製造業。
- 9.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 10.C103050 罐頭、冷凍、脫水及醃漬食品製造業。
- 11.C109010 調味品製造業。
- 12.C199020 食用冰製造業。
- 13.C104020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
- 14.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15.CB01010 機械設備製造業。
- 16.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17.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18.A401010 畜牧場經營業。
- 19.A102060 糧商業。
- 20.A102020 農產品加工業。
- 21.G801010 倉儲業。
- 22.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23.F106060 寵物用品批發業。
- 24.F206050 寵物用品零售業。
- 25.F101050 水產品批發業。
- 26.F201030 水產品零售業。
- 27.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28.F207050 肥料零售業。
- 29.F102030 菸酒批發業。

- 30.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31.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32.F203010 食品什貨、飲料零售業。
- 33.F501030 飲料店業。
- 34.IZ99990 其他工商服務業。
- 3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議決，在其他地點設立分公司或工廠，其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二章 股份

第四條：一、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佰億元整，分為陸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二、本公司為業務上之需要得轉投資其他事業，且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五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由本公司董事長及常務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所發行之記名式股票得免印製股票。

第六條：股票如有轉讓情事，應由轉讓人及受讓人填具股份轉讓聲請書，連同股票向本公司聲請更名過戶，經依法登載於本公司股東名簿始得以其轉讓對抗本公司。公司股務作業，依證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為之。

第七條：股東開戶時應填留印鑑卡、繳送國民身份證影本或營利事業登記證影本，嗣後凡領取股利及與本公司之書面接洽時，均以該印鑑卡為憑。印鑑如有更換或遺失時應填具申請書，連同身份證明文件及其影本、新印鑑卡及股票由本人送交公司登記，經核可後方可更新印鑑，於次日生效。因繼承關係請求更名者，應由繼承人提出合法證明文件。

第八條：股票之過戶在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決定分派股息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一概停止之。

第九條：股票遺失申請補發程序：

- (一)股票遺失須向治安機關報案，並檢具申請書向本公司申請遺失登記。
- (二)應於五日內依民事訴訟法聲請法院公告並以聲請狀副本及法院收文收據影本送公司，否則得撤銷其申請。
- (三)公示催告期滿後，憑法院之除權判決書向公司申請補發新股票。

第十條：換發或補發新股票得酌繳工本費及應貼印花稅費。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一條：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與股東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應於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依法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 第十二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或以電子方式行使之。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得採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年、月、日、場所、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主席姓名及議決方法、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議事錄之分發依公司法所訂得以公告方式為之。上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代表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 第十七條：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

第四章 董事會

-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十三人(一般董事十人，獨立董事三人)組織董事會，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依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之累積投票制選任之。惟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一定之成數，前項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依主管機關命令定之。
-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中選任之。
-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八條：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第一百八十一條之二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原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監察人職權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得另設其他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由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互選一人為副董事長輔弼之。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依照法令、章程及股東會、董事會之議決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 第廿條：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董事長及副董事長均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董事任期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在最終決算期以前屆滿時得延至該決算之股東會新選董事選任後解任之，延期仍未改選，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公司改選；屆期仍未改選，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但足法定名額時得免之。經補選繼任之董事，其任期至原任董事任期屆滿為止。
- 第廿二條：董事之職權如下：(一)各項辦事細則之審訂。(二)業務方針之決定。(三)預算決算之審查。(四)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案之擬定。(五)資本增減之擬定。(六)重要人事之決定。(七)執行股東會議決事項。(八)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與之職權。
-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於董事及重要職員任職期間內，為該等人員購買責任保險，相關事務之授權董事會執行。
- 第廿三條：董事會應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如遇緊急事項或董事過半數之請求得召開臨時會，均由董事長依法召集之，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依法召集之。
- 第廿四條：本公司一切業務經董事會之議決交董事長執行之，董事會之議決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以出席董事超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依法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出席董事為代理，但每人以一人之委託為限，其議決事項應依法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保存於公司。

第廿五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辦法辦理。

第五章 經理人及顧問

第廿六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經理人應遵照董事會決議之決策管理公司一切事務。

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由董事會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經董事會之議決得聘顧問若干人。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八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年度終了時應編具總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以國曆為計算期，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應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卅日前，並依法定程序提交股東會請求承認：(1)營業報告書。(2)財務報表。(3)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卅條：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董事會對於盈餘分派議案之擬具，應考慮公司未來之資本支出預算及資金之需求，並衡量以盈餘支應資金需求之必要性，以決定盈餘保留或分派之數額及以現金方式分派股東紅利之金額。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如尚有餘額，應先提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並依法提列或回轉特別盈餘公積後，為本期可分配數，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分配盈餘，股東紅利應為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50% 至 100%，現金股利比率不低於當年度股利分配總額之 30%，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但其中分派董事酬勞訂為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二，員工紅利不得少於本期可分配數百分之零點二。

第七章 附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以董事會另定之。

第卅二條：本公司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六月廿七日，修正於：

(01)56年10月19日、(02)59年02月27日、(03)59年05月28日、
(04)59年08月28日、(05)59年10月10日、(06)60年04月01日、
(07)60年05月23日、(08)61年04月30日、(09)61年05月22日、
(10)61年06月16日、(11)61年07月25日、(12)62年03月25日、
(13)62年06月14日、(14)62年08月25日、(15)62年11月25日、
(16)62年12月26日、(17)63年02月08日、(18)63年03月11日、
(19)63年04月04日、(20)63年06月10日、(21)63年10月20日、
(22)64年10月08日、(23)64年12月28日、(24)65年05月16日、
(25)66年01月10日、(26)66年04月28日、(27)67年05月15日、
(28)67年11月01日、(29)68年04月21日、(30)68年12月20日、
(31)69年01月29日、(32)69年02月25日、(33)69年03月25日、
(34)69年05月17日、(35)70年05月07日、(36)71年08月21日、
(37)71年12月13日、(38)72年03月08日、(39)72年10月01日、
(40)73年01月25日、(41)73年06月09日、(42)73年07月08日、
(43)73年10月05日、(44)74年05月30日、(45)75年05月23日、
(46)75年08月15日、(47)76年04月25日、(48)76年05月20日、
(49)76年11月03日、(50)76年11月28日、(51)77年04月29日、
(52)78年03月30日、(53)78年05月31日、(54)79年06月01日、
(55)79年08月02日、(56)80年06月21日、(57)80年11月19日、
(58)81年04月10日、(59)82年05月27日、(60)83年05月25日、
(61)84年06月01日、(62)85年05月30日、(63)86年06月20日、
(64)87年06月01日、(65)88年06月01日、(66)89年06月23日、
(67)90年06月01日、(68)91年06月28日、(69)92年06月27日、
(70)93年06月25日、(71)94年06月30日、(72)96年06月28日、
(73)97年06月27日、(74)99年06月23日、(75)100年06月23日、
(76)101年06月22日、(77)102年06月25日。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選 舉 辦 法

修正日期：102 年 6 月 25 日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辦理之。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三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有關職務。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依規定名額，由候選人名單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一般董事、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五條：選舉票由本公司製備，並加蓋其選舉權數，但以電子方式行使投票權者，不另製發選舉票。

董事之選舉，由本公司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六條：被選舉人在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第七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該選舉票無效：

- (1)不用本公司製備之選票。
- (2)所填被選人數超過規定名額者。
- (3)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 (4)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 (5)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身分、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 (6)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可資識別者。
- (7)所填選舉權數累計超過選舉股東應持有選舉權數者。
- (8)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第八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第九條：當選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修正日期：102年6月25日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二、本規則所稱之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
- 三、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以代替簽到，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四、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五、股東會之召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六、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得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召集權人有二人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前項主席係由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七、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八、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十、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二、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三、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四、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五、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六、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或選舉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當選名單及其當選權數，並作成紀錄。
- 十七、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八、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 十九、議案表決時有異議者，主席得就有異議者及棄權者，請其舉手或起立，計算其表決權數，倘其未達法定或本公司章程所定數額，該議案亦視為通過，無庸以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二十、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廿一、本規則未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廿二、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暨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七款及第二項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且符合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87,415,621 股)。
-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104 年 4 月 28 日起至 104 年 6 月 26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明細如下：

職 務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 事 長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羅智先	248,852,439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清愿	248,852,439
董 事	高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高秀玲	248,852,439
董 事	侯博明	142,068,668
董 事	侯博裕	123,958,715
董 事	劉秀忍	84,825,199
董 事	林蒼生	48,077,833
董 事	泰伯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平治	29,406,104
董 事	九福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鄭高輝	23,370,222
董 事	永原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中和	7,090,989
獨立董事	林 筠	0
獨立董事	游朝堂	0
合 計		707,650,169